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知识目标

- 掌握代理的概念；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与性质；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向国际物流发展的有效途径。

导读案例

中国的货运代理企业除了经过商务部审批或在商务部备案的 1 万多家较有规模的，还有挂靠在其他企业的和众多中小企业。业内人士估计总数在 3 万~4 万家。

根据 2019 年版的《中国货代企业名录大全》所收录的 11 000 多家企业统计得出，货运代理物流企业分布较多的前 10 个地区依次为：上海约 2100 个、广东约 1700 个、山东约 800 个、江苏约 760 个、天津约 740 个、港澳台约 700 个、辽宁约 650 个、浙江约 620 个、北京约 600 个、福建约 600 个。

具体来说，收录企业最多的上海约占收录企业总数的 19.1%，位居第二的广东则占 15.5%，其余名列前 8 位的地区所占比率分别为：山东约占 7.3%、江苏约占 6.9%、天津约占 6.7%、港澳台约占 6.4%、辽宁约占 5.9%、浙江约占 5.6%、北京约占 5.5%、福建约占 5.5%。货运代理企业较多的前 10 个地区占收录企业总数的 84.3%，这一结果基本符合业内有识之士对中国货运代理企业分布的看法。

资料来源：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代企业数量统计[EB/OL]. (2011-08-29) [2022-03-04]. http://www.sc-tpy.com/xwzxinfo_87.html.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分类

一、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一) 代理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被授予的代理权限范围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而行为后果由该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 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代理关系所涉及的第三人。

(二) 代理的法律特征

我国民法理论以代理人的活动为中心, 将民事代理的法律特征归纳为以下四点。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

代理的这一特征是由代理制度的目的所决定的。代理人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 其目的并非为代理人自己设定民事权利义务, 而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或依照法律规定, 代替被代理人参加民事活动, 其活动产生的全部法律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因此, 代理人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代理的这一特征是代理与行纪的重要区别。行纪行为又称作信托行为。在行纪行为中, 行纪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用委托人的费用, 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购买、销售及其他商业活动, 因其活动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 因此相对于第三人而言, 其活动的后果只能直接由行纪人自己承受, 然后再依委托合同的规定转移给委托人, 也就是说, 行纪人的活动不能形成代理的三方关系。例如, 某甲将自己的电视机委托寄售商店出售, 寄售商店即以自己的名义将之售予某顾客, 然后将收取的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 转交委托人。在这一行纪行为中, 寄售商店以自己的名义与顾客订立买卖合同, 并向顾客履行合同义务。顾客与委托人之间不发生任何法律关系。

2. 代理人所代理的行为必须是民事行为

“代理”一词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极其广泛, 凡是代替他人实施某种行为的情形, 都可以被称为“代理”。但民法上的代理专指代理民事主体为意思表示的法律现象。因此, 只有设立、变更或终止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有民事法律关系的的行为, 才是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3. 不属于民事代理的行为

(1) 下列行为不属于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① 事务性行为的“代理”。事务性行为是指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如抄写稿件、查阅资料等。事务性行为的“代理”不能产生法律效果, 因此不属于民事代理。

② 民事诉讼中的代理。在民事诉讼中, 律师或其他诉讼代理人依照其诉讼中的地位, 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其活动可以不依附于委托人的意志, 也不必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所以, 诉讼代理不是民事代理。不过, 诉讼代理基于委托合同产生, 在某些方面可以参照适用民事代理的某些规定进行处理。

③ 行政、财政及其他法律活动中的代理。行政、财政活动的代理, 通常是指代替他人依法定程序办理审核登记或注册以及履行行政或财政义务(如法人登记、商标注册登记等)。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不过, 基于这些活动中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存在委托合同, 所以, 其某些方面可以参照民法有关代理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理。

(2) 不适用民事代理的民事行为。并非一切民事行为都可以适用代理, 依照法律规定,



以下民事行为不适用代理。

① 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行为，如设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② 履行与特定人的身份相联系的债务，这类债务通常与特定人的技能、专业水平、能力等密切相关，不能由他人代为履行。如写作、演出、绘画、建筑工程承包等义务的履行。

③ 当事人约定只能由义务人亲自履行的债务。

代理制度的重要特点在于，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出被代理人授予的或者法律规定的代理权范围，但代理权范围只是确定了代理人活动的基本界限，在这一界限之内，代理人必须根据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第三人做出意思表示或接受第三人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说，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必须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独立的决定。例如，乙受甲的委托，代理甲购买住房。在购买房屋的过程中，乙必须自己决定向谁购买、购买何种具体的房屋、以何种具体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等。因此，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要为自己的行为向被代理人承担责任。如果代理人因为疏忽大意而使其代理活动造成了被代理人的损失，代理人必须向被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链接

根据代理的这一特征，我们将代理人与以下几种人相区别。

(1) 居间人。居间行为是根据双方约定，一方为他方报告成交机会，即提供商业信息，他方当事人在居间人介绍的交易成立后，向其给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居间人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起的是穿针引线的媒介作用，不需要以委托人的名义向第三人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

(2) 传达人。传达人是将一方的意思表示原原本本地转达另一方的行为人。在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传达人只起传话工具的作用，不能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

(3) 见证人。见证人是对当事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证明的人，其既非民事法律行为的实施者，也非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不能对民事法律行为的实施做出任何独立的意思表示。

4. 代理人活动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的这一特征是由代理制度的作用所决定的。代理是被代理人通过代理人的活动为自己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一种方式，因而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的行为，与被代理人自己所为的一样，其法律效果应全部由被代理人承受。其中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权利归被代理人享有，所产生的民事义务归被代理人承担。此外，代理行为所取得的其他利益也归属于被代理人。

(2) 代理人的代理活动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受。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首先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如果对不利后果或损害的造成，代理人有过错的，被代理人有权追究代理人的民事责任。



二、代理的主要种类

（一）从代理权来源的角度划分

代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型，我国《民法典》依据代理权来源的不同将代理分为两种，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关系。委托代理是最重要的代理种类。我国《民法典》关于代理的条文主要是围绕委托代理规定的。委托代理适用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代理需要的情形。例如，监理单位授权王某为某工程总监。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依法律的规定发生代理权的代理。我国《民法典》关于法定代理的规定主要集中在民事主体制度中的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监护制度中。法定代理适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代理人的情形。例如，《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二）从代理权限范围角度划分

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的划分，是以代理权限范围为划分标准的。一般代理是指代理人享有一般意义上的代理权，即其代理权没有范围限制，代理人可以代理被代理人进行任何法律允许进行的民事活动。因此，一般代理又称为全权代理或者总括代理。

特别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代理人只能在限定的权限范围内代理被代理人进行民事活动，如超越权限范围，便会发生越权代理，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特别代理中的代理人不能像一般代理中的代理人那样可以进行任何法律允许的民事活动，而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代理行为，所以也称为部分代理或者特定代理。

（三）从代理名义与代理后果角度划分

从这个角度，代理可以分为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是大陆法系很多国家的一种划分方法。其划分依据有两条：一是代理人进行代理行为时是以谁的名义，即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还是以代理人自身的名义；二是代理行为后果的归属是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还是先由代理人承担，然后转移给被代理人。

（四）从代理人的人数角度划分

根据代理人的人数，可以将代理划分为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代理人只有一人，代理权由其单独行使的，称为单独代理，或称为独立代理。代理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代理权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行使的，称为共同代理。

（五）从代理人是否亲自为代理行为划分

本代理与复代理是以代理人是否亲自实施代理行为为划分依据的。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亲自实施代理行为的，称为本代理，也称为普通代理；不是由代理人自己而是由代



理人委托的其他人实施代理行为的，称为复代理，也称为再代理、次代理或转委托。接受代理人委托的人称为复代理人。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早在公元 10 世纪就已建立，初期为报关行，其从业人员多从国际贸易企业而来，人员素质较高，能为货主代办相当一部分国际贸易业务和运输事宜。随着贸易发展，逐渐派生出一个专门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些国家曾试图取消它，让货主与承运人直接发生业务关系，减少中间环节，但都未成功，因为构成国际货运市场的货主、货代、船东（或其他运力）、船代四大主体与港务码头、场、站、库等客体不能相混，兼营、交叉经营会使国际货运市场竞争秩序出现混乱。这些工作联系面广，环节多，是把国际贸易货运业务相当繁杂的工作相对集中地办理，协调、统筹、理顺关系，增强其专业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形成，是国际商品流通过程的必然产物，是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公认该行业为国际贸易企业的货运代理（forwarder），并为其成立了国际性组织，即“菲亚塔”，英文缩写为“FIATA”。

它的会员来自全球 161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包括 106 家协会会员和近 6000 家企业会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作为其成员之一，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CIFA 拥有会员近 600 家，其中理事会成员 95 家，各省市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21 家，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会数量达 6000 多家。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1.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商务部）对国际货运代理出台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2.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1996 年 10 月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又称为 FIATA 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中给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做出了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

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是指所有和货物的运输相关的服务，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和配送等相关的服务，以及和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和单证等服务。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人其本质就是“国际货运中间人”。它既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



发货人的代理人，扮演“代理”的角色，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扮演“当事人”的角色，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服务行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在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时与他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国际货运代理在因业务经营行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其在相应的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一）国际货运代理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为时所处的法律地位

1. 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只能是被代理人和第三人，而不包括代理人。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在履行代理业务过程中对第三人产生的责任应由委托人负责，但是，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2. 国际货运代理对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与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代理人在非因紧急情形而事先没有征得被代理人同意，事后又未被追认的情况下，擅自将委托人委托的事项转委托他人代理的，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委托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二）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为时所处的法律地位

我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三）国际货运代理直接完成委托人委托事宜的法律地位

国际货运代理直接完成委托人的委托事宜，是指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后，利用自己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仓库、堆场、运输工具来直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事务。

国际货运代理实际上已成为相应的仓储保管人、承运人和场站经营人，对此应享有有关仓储保管人、承运人和场站经营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实践中，判断货运代理是代理人还是当事人的考量依据

1. 货运代理业务活动以谁的名义进行

《民法典》实施以后，我国法院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确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由于《民法典》规定的间接代理制度为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利益行事时享有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法院开始在某些案件中确认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利益行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但是仍然限于国际货运代理声明了其代理人的身份、披露了其与委托人关系的情况。

2. 货运代理签发运输单据的方式

货运代理以发货人或收货人代理人名义在运输单据上签字，或以承运人代理人名义签发运输单据，将被视为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如果货运代理签发了自己的运输单据，如多式联运提单，会被认为是当事人。

3. 在收取报酬方面

在收取报酬方面，是收取佣金还是赚取运费差价：如果货运代理报自己的运价，而不向客户说明其费用的使用情况，那么货运代理通常应当承担契约承运人的责任，即将被认定为当事人。



案例 1-1

2020年，宁波海关所属的北仑海关在进出口货运渠道查获一批夹藏的烟花爆竹，总重量共计23.9 t。该批商品申报品名为“玩具”。海关关员查验发现，除去箱门口位置摆放的杂物，集装箱内部全部为纸箱简易包装、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烟花爆竹。

根据相关规定，出口烟花爆竹需由产地海关检验合格，并对其包装进行使用鉴定，加贴验讫标志。与此同时，国家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运输、储存等都有严格要求，必须在经有关部门许可的特定口岸进出口。而少数不法分子为了能谋取私利，铤而走险，采取瞒报、伪报、夹藏等违法手段出口烟花爆竹，给口岸安全造成隐患。面对这种情形，海关加大了打击力度。

目前，这批烟花爆竹已被转移至特定隔离场地封存，等待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对未正确申报危险品的客户，海关、港口和船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严查、重罚。即便如此，还是有许多企业铤而走险。目前包括MSK、MSC、ONE、现代商船、韩国高丽海运、长荣海运、美森轮船、东方海外、长锦商船等船公司发布声明，宣布收取罚金——船公司大多为每箱15 000美元。

假设因货主不知情、错报或瞒报等情况导致，那国际货运代理是否有责任？

【分析】

答案是肯定的。

国际货运代理不知所托运货物的危险性，对事故的发生也无过错，但仍需就货物爆炸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和合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货主和国际货运代理皆要如实申报，不瞒报，按要求操作。

资料来源：大洲兴业. 货主瞒报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要担责吗？[EB/OL]. (2020-08-06)[2022-03-04]. <http://www.szcontinents.com.cn/articles/huozhumanbaoweixian.html>.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一）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员、保险人、银行、港口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节省委托人的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致力于主要的核心业务。

（二）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过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三）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企业、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四）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的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五）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专业的业务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有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收益。



（六）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货人、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与信用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率。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及责任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看，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等事宜。一方面它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另一方面它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因此，对货物托运人来说，它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相当部分的货物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的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而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揽取货物运输的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从事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等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拥有清关、订舱、空运、海运、多式联运、包装、仓储、国内物流等业务，且范围比较广。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促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的业务中，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有 80%，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有 90%。



案例 1-2

英国某发货人将 500 包书委托伦敦一经营联运业务的货运代理运往国外，货物自伦敦运抵曼谷。该批货物被装入一个集装箱，且为货运代理自行装箱，然后委托某船公司承运，承运人接管货物后签发了清洁提单。货物运抵目的港曼谷时，铅封完好，但箱内有 100 包书不见了。发货人起诉货运代理，诉其短交货物。

货运代理对短交货物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分析】

从本案的索赔性质分析，应该说属于责任险范围。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货运代理，其应对货物运输的全程负责，也就是说，自接受委托、从发货人手中接收货物起，至将货物如数交给收货人止，更何况货物是由其自行装箱的。

资料来源：百度文库. 国际货运代理案例[EB/OL]. (2020-01-07)[2022-03-04]. <https://wenku.baidu.com/view/5b79fc34bed126fff705cc1755270722182e595d.html>.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分类

（一）以纯粹代理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划分

货运代理公司作为代理人，在货主和承运人之间起着牵线搭桥的作用，由货主和承运人直接签订运输合同。货运代理公司收取的是佣金，责任小。当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时，货主可以直接向承运人索赔。

（二）以当事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划分

- （1）货运代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承运人）签订合同。
- （2）在安排储运时使用自己的仓库或者运输工具。
- （3）安排运输、拼箱集运时收取差价。

以上这三种情况，对于托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承运人，应当履行承运人的责任。

（三）以无船承运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划分

当货运代理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并签发自己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时，便成了无船承运经营人，被看作法律上的承运人，它一身兼有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性质。

（四）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划分

当货运代理负责多式联运并签发提单时便成了多式联运经营人（MTO），被看作法律上的承运人。

1.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规定 MTO 对货物灭失或迟延交付的赔偿责任

（1）对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限额最多不超过每件或每运输单位 920 SDR（特别提款权），或每千克不得超过 2.75 SDR，以较高者为准。但是国际多式联运如果根据合同不包括海上或内河运输，则 MTO 的赔偿责任按灭失或损坏货物毛重每千克不得超过 8.33 SDR。

（2）对于货物的迟延交付，规定了 90 天的交货期限，MTO 对迟延交货的赔偿限额为迟延交付货物的运费的 2.5 倍，且不能超过合同的全程运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规定 MTO 对货物灭失或迟延交付的赔偿责任

（1）对于货物灭失或损坏：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运输单位 666.67 SDR，或按照灭失或损坏的货物毛重，每千克 2 SDR，以两者中较高的为准。

（2）对于迟延交付，我国的《海商法》规定货物交付期限为 60 天，MTO 迟延交付的赔偿限额为迟延交付货物的运费金额，但承运人因故意或者不作为而造成的迟延交付则不享受此限制。

（五）以“混合”身份出现时的责任划分

货运代理从事的业务范围较广泛，除作为货运代理代委托人报关、报检、安排运输，还用自己的雇员，以自己的车辆、船舶、飞机、仓库及装卸工具等来提供服务，或陆运阶段为承运人，海运阶段为代理人。对于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的确认不能简单化，而应视具